

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辦法

107.4.17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申請辦法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填寫調閱申請單(如附件)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送交教官室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為本校學生時，「單位主管」欄為導師核章。
- 三、校外人士為調閱影像資料，需另附警察機關報案資料或由警察人員出示證件陪同；校外機關因公務需要應以來函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調閱內容僅供當時現況參考，申請人不得將調閱內容作為營利、徵信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使用。

小港高中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
聯絡電話		E - m a i l	
單位主管 (導師)		調閱地點	
調閱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調閱方式	☐ 調閱檢視。 ☐ 複製影像(僅警調單位可勾選)。		
調閱原因 與用途			

◎以下由校安中心填寫

審核結果	☐ 同意調閱。 ☐ 不同意調閱，理由：		
校安人員	生輔組 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